

股票代碼：1713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
|-----------------------------|----|
| 開會程序 | 1 |
| 開會議程 | 2 |
| 壹、報告事項 | 3 |
| 貳、承認事項 | 4 |
| 參、討論事項 | 6 |
| 肆、臨時動議 | 7 |
| 伍、散 會 | 7 |
| 陸、附 件 | 8 |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
|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0 |
| 五、「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 21 |
| 柒、附 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22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27 |
|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2 |
| 附錄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 33 |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0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獲利為新台幣 1,647,622,027 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 5%計新台幣 82,381,102 元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為 1%計新台幣 16,476,22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劉慧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三(第 12-1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之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32,137,750 元（每股 7.50 元），詳後附件四「盈餘分配表」所載。（第 20 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手冊附件五(第 21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 億 2,797 萬餘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5 億 5,598 萬餘元。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同期比較報告如下：

(一)營業收支狀況與獲利能力分析：

1、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比較差異 | |
|----------|-----------|----------|-----------|--------|
| | | | 金額 | 比率 % |
| 營業收入 | 527,973 | 476,391 | 51,582 | 10.83 |
| 營業成本 | 463,991 | 438,322 | 25,669 | 5.86 |
| 營業毛利 | 63,982 | 38,069 | 25,913 | 68.07 |
| 營業費用 | 163,140 | 75,063 | 88,077 | 117.34 |
| 營業損失 | (99,158) | (36,994) | 62,164 | 168.0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647,922 | 385,205 | 1,262,717 | 327.80 |
| 稅前淨利 | 1,548,764 | 348,211 | 1,200,553 | 344.78 |
| 所得稅利益 | 7,217 | 2,154 | 5,063 | 235.05 |
| 稅後淨利 | 1,555,981 | 350,365 | 1,205,616 | 344.10 |
| 每股盈餘(元) | 10.31 | 2.32 | 7.99 | 344.40 |

註 1：營業損失增加係因淨利增加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增加係因出售新屋倉庫及高雄廠舊址部分土地等閒置資產及轉投資之和淞科技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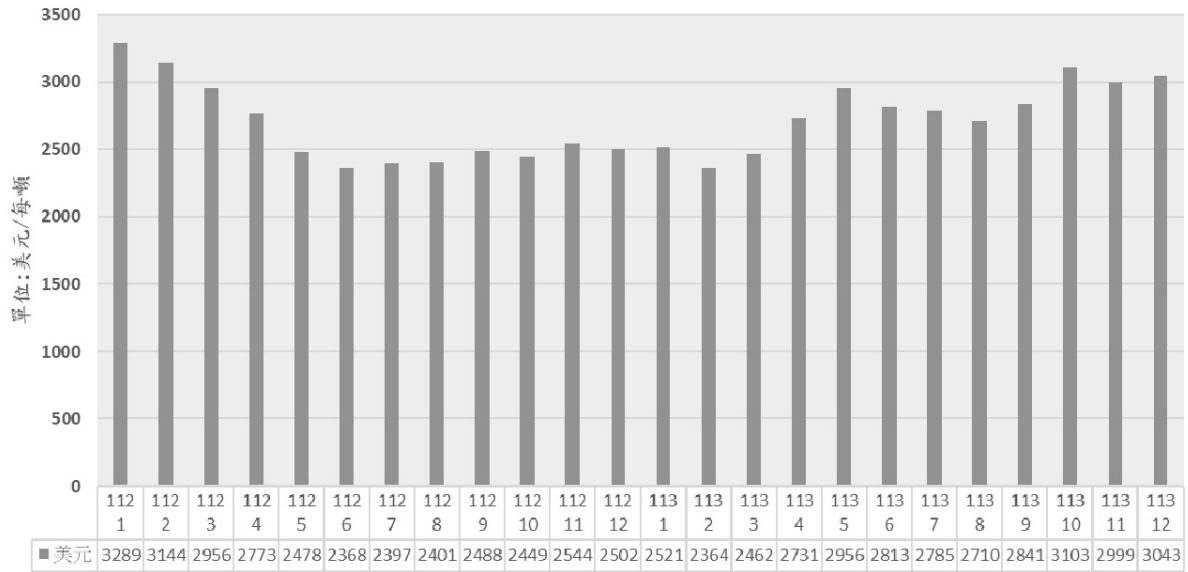
2、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 資產報酬率 | 41.03% | 12.16%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26% | 12.90%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損失 | -6.57% | -2.45% |
| | 稅前淨利 | 102.60% | 23.07% |
| 淨利率 | 294.71% | 73.55% | |

(二)、營運狀況分析：

民國 113 年度因受大陸經濟下滑及國際動盪情勢影響，整體營運至為艱辛，惟受惠於 AI 浪潮帶動散熱金屬銅大量需求之影響，連帶推升國際鋅塊價格，並由年初之月均價每噸 2,521 美元逐步攀升至年底之 3,043 美元，漲幅高達 20.71%，本公司因採購時機掌握得宜、出售閒置土地資產及轉投資和淞科技獲利增加，使稅後盈餘金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創下公司成立以來最高，每股盈餘高達 10.31 元。

國際鋅塊價格112年1月至113年12月走勢圖



展望 2025 年全球政經局勢仍呈現快速且多變的局面，在營運上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高度警覺和勤奮努力的精神，除專注本業外更強化轉投資管理，以追求成長與獲利，同時積極處分閒置資產提升運用效能並關心環保，期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並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二、財務狀況分析

(一)財務狀況：

113 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45 億 6,934 萬餘元，負債總額 2 億 2,278 萬餘元，股東權益總額 43 億 4,655 萬餘元。

(二)重要財務比率：

113 年度期末流動比率為 1,228.16%，速動比率為 1,075.87%，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4.88%。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狀況：

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5,729 萬餘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7 萬餘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1,25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億 4,351 萬餘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配合經濟部節電節能減碳計畫，持續完成每年度節電 1%目標。
- (二)運用人工智慧結合技術開發，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三)加速機械設備自動化，期減省人力成本。

四、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一)經營方針：


1.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2. 持續專注研發特用化學品，開拓產業新領域。
3. 積極處分閒置資產充實營運資金及多角化經營，提升經營效能。

(二)未來展望：

由於保護主義抬頭和地緣政治的風險，未來全球經濟仍充滿變數與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信用心之經營態度，審慎評估市場趨勢，配合管理機制落實行動，使企業經營績效、環境永續及社會共融得以平衡發展，持續邁向綠色化工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劉慧媛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紀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06,793千元，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價格的波動與產品本身因市場供需造成均衡價格漲跌之因素，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程序計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測試存貨評價流程中有關管理進貨成本更新及銷售價格異動之控制點；期末執行證實性程序時對原料及製成品分別選取特定項目之樣本，取得並核對重置成本及售價之佐證文件，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王瑄瑄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三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 | 四及六 | \$- | - | \$411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803 | - | 5,667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0,614 | - | 5,964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115,525 | 3 | 36,906 | 1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及五 | 7,188 | - | 4,823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四、六及七 | 1,164 | - | 778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268 | - | 286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37,562 | 3 | 54,835 | 1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五及六 | 84,113 | 2 | 109,357 | 4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四、六及七 | 811 | - |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 | - | - | 3,826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 300 | - | 300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85,224 | 2 | 113,483 | 4 |
| 2xxx | 負債總計 | | 222,786 | 5 | 168,318 | 5 |
| | 權益 | | | | | |
| 31xx | 普通股股本 | 六 | 1,509,517 | 33 | 1,509,517 | 50 |
| 3100 | 資本公積 | 六 | 92,958 | 2 | 3,537 | - |
| 3110 | 保留盈餘 | 六 | 434,731 | 9 | 399,647 | 14 |
| 320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 | 211,411 | 5 | 275,001 | 10 |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 六 | 1,922,190 | 42 | 543,101 | 17 |
| 3320 | 未分配盈餘 | 六 | 2,568,332 | 56 | 1,217,749 | 41 |
| 3350 | 保留盈餘合計 | 六 | 175,751 | 4 | 116,591 | 4 |
| 3400 | 其他權益 | | 4,346,558 | 95 | 2,847,394 | 95 |
| 3xxx | 權益總計 | | \$4,569,344 | 100 | \$3,015,712 | 100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一一三年度 | | 一一二年度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及七 | \$527,973 | 100 | \$476,39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五及六 | (463,991) | (88) | (438,322) | (92) |
| 5950 | 營業毛利 | | 63,982 | 12 | 38,069 | 8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6,163) | (5) | (19,170)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 (136,928) | (26) | (55,601) | (1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49) | - | (292)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163,140) | (31) | (75,063) | (16) |
| 6900 | 營業損失 | | (99,158) | (19) | (36,994) | (8)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四及六 | 7,638 | 1 | 4,822 | 1 |
| 7010 | 其他收入 | 四及六 | 20,680 | 4 | 15,135 | 3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 | 1,125,837 | 213 | (15,358) | (3)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及七 | (96) | - | (115)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 | 493,863 | 94 | 380,721 | 8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647,922 | 312 | 385,205 | 81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548,764 | 293 | 348,211 | 73 |
| 7950 | 所得稅利益 | 四、五及六 | 7,217 | 1 | 2,154 | - |
| 8200 | 本期淨利 | | 1,555,981 | 294 | 350,365 | 7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四及六 | 7,242 | 1 | 744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四及六 | 54,214 | 10 | 63,242 | 13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四及六 | 140 | - | (12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四及六 | (1,448) | - | (149)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四及六 | 4,946 | 1 | (1,033)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65,094 | 12 | 62,682 | 13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21,075 | 306 | \$413,047 | 86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六 | \$10.31 | | \$2.32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六 | \$10.19 | | \$2.31 |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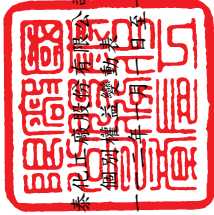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碼 | 項 目 |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權 益 總 額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A1 |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420 | 3XXX |
| | | \$1,509,517 | \$3,537 | \$371,438 | \$275,001 | \$371,424 | \$415 | \$53,967 | \$2,585,299 |
| B1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8,209 | - | (28,209)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50,952) | - | - | (150,952) |
| D1 |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 - | - | 350,365 | - | - | 350,365 |
| D3 |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73 | (1,033) | 63,242 | 62,682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50,838 | (1,033) | 63,242 | 413,047 |
| Z1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9,517 | \$3,537 | \$399,647 | \$275,001 | \$543,101 | \$(618) | \$117,209 | \$2,847,394 |
| A1 |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9,517 | \$3,537 | \$399,647 | \$275,001 | \$543,101 | \$(618) | \$117,209 | \$2,847,394 |
| B1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5,084 | - | (35,084)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11,332) | - | - | (211,332) |
| C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89,421 | - | - | - | - | - | 89,421 |
| D1 |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 - | - | 1,555,981 | - | - | 1,555,981 |
| D3 |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934 | 4,946 | 54,214 | 65,094 |
| D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61,915 | 4,946 | 54,214 | 1,621,075 |
| T1 |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3,590) | 63,590 | - | - | - |
| Z1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9,517 | \$92,958 | \$434,731 | \$211,411 | \$1,922,190 | \$4,328 | \$171,423 | \$4,346,558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代 碼 | 項 目 | 一一三年度 | 一一二年度 |
|--------|----------------------------|-------------|-----------|
| | | 金 額 | 金 額 |
| AAAA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1,548,764 | \$348,211 |
| A20000 | 調整項目： | |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5,504 | 15,36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5 | 5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9 | 292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96 | 11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7,638) | (4,822)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5,856) | (4,106)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93,863) | (380,721) |
| A23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106,879) | -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28,616) | -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12,667) | (2,678)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7,731 | (26,47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 | (439) |
| A31200 | 存貨 | 1,885 | 54,52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346 | 7,501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411) | 411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2,864) | (938)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4,650 | (2,78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78,577 | 5,185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8) | 29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04) | (68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2,002) | 8,038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7,342 | 4,716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184,848 | 95,10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2,895) | (1,073)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57,293 | 106,783 |
|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56) | (32,541)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35,013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1,000) | (50,000)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79,743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957) | (5,268) |
| B01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645 | - |
| B026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30,016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6) | (4,742)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7)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8 | 617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22) | (1,719)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2,375)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2,471 | 18,728 |
| CCCC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 35,00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5,000) | (35,000)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1,207) | (1,188)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211,332) | (150,952)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 | (47)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2,539) | (152,187) |
| EEEE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775) | (26,676) |
| E0010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288 | 182,964 |
| E002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513 | \$156,288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國泰化正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96,685,614 |
|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5,933,886 |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1,555,981,542 | |
| 加：迴轉 IFRSs 特別公積金 | 63,589,436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1,922,190,478 |
| 減： | | 1,294,688,23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2,550,486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7.5 元) | 1,132,137,75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627,502,242 |

附註：1. 表列股東紅利 1,132,137,750 元，發放現金每股 7.5 元。

2. 表列分配盈餘總計 1,132,137,750 元，係全部來自 113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 條款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 28 條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u>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1%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數額</u>，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配合法令修正</p> |
| 第 31 條 | <p>按原條文增列「第41次修正於114年6月23日」。</p> | <p>第40次修正於111年5月31日」。</p> | <p>增列第41次修正日期。</p> |

柒、附錄

附錄一：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CATHAY CHEMICAL WORK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0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0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00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0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0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0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09、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10、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0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辦事處或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玖佰伍拾壹萬柒仟元整，分為壹億伍仟零玖拾伍萬壹仟柒佰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

前項股份之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者，不在此限。前項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兩項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關於改選董事、變更公司章程之事項，應在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之。
-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公司法第 117 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七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一定成數。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乙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董事中推選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除依據法令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或報酬，其數額由董事會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公司業務，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設副總經理一至四人輔助之。
- 第二十六條 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本公司各部門主管、副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及考量投資環境與營運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及兼顧股東利益為目標。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餘額之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另行制訂，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51年6月5日。

第01次修正於民國53年10月12日。

第02次修正於民國54年01月20日。

第03次修正於民國56年03月26日。

第04次修正於民國59年04月01日。

第05次修正於民國63年07月01日。

第06次修正於民國64年11月11日。

第07次修正於民國65年10月26日。

第08次修正於民國67年01月27日。

第09次修正於民國67年05月01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67年08月17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68年11月28日。

第12次修正於民國69年05月31日。

第13次修正於民國73年04月30日。

第14次修正於民國74年05月30日。

第15次修正於民國74年07月25日。

第16次修正於民國75年05月26日。

第17次修正於民國76年01月15日。

第18次修正於民國77年06月15日。

第19次修正於民國78年03月25日。

第20次修正於民國79年04月17日。

第21次修正於民國80年04月22日。

第22次修正於民國81年04月17日。

第23次修正於民國82年04月19日。

第24次修正於民國83年04月18日。

第25次修正於民國84年04月24日。

第26次修正於民國85年04月29日。

第27次修正於民國86年04月28日。

第28次修正於民國87年04月27日。

第29次修正於民國88年04月26日。

-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4 月 25 日。
-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05 日。
-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06 日。
-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
-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
-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附錄二：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附錄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509,517,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50,951,7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職 稱 | 姓 名 | 114 年 04 月 25 日 | |
|------|----------------------|-------------------------|---------------|
| | | 股 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恒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應柔爾 | 19,571,906 0 | 12.97 0 |
| 董 事 | 利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成 | 16,212,550 1,611,000 | 10.74 1.07 |
| 獨立董事 | 曾紀穎 | 0 | 0 |
| 獨立董事 | 葉連珠 | 0 | 0 |
| 獨立董事 | 紀文貴 | 0 | 0 |

備註：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9,057,102 股，截至 114 年 04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7,395,456 股（佔總股份 24.77%）。
- 2.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提案期間(114年3月2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